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Community Investment and Inclusion Fund

第十九期申請簡介會

主題：齊結互助網 培育年青新一代

2011年12月19日（星期一）
下午2:15－4:45
香港太空館演講廳

簡介會內容

2:15 – 2:25	歡迎及程序簡介 王德興先生（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助理秘書長(計劃管理))
2:25 – 3:40	嘉賓分享 — 1. 社會資本與青年工作的新趨勢 黃昌榮教授（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 2. 「Teen賦演藝工作室」經驗分享-如何透過街舞建立青少年的社會資本網絡 梁振萍先生(香港扶幼會副總幹事) 3. 社會資本升「呢」網絡 我來當家作主! 植翠珊女士(救世軍竹園綜合服務高級主任) 馮明軒先生、吳碧琪女士及曾丹曦女士 （「快樂・兒動城堡」計劃青年喜動員）
3:40 – 4:00	交流、問答環節
4:00 – 4:20	基金簡介、遞交申請要點、評審準則及審批程序 應鳳秀女士（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秘書長） 王德興先生（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助理秘書長(計劃管理))
4:20 – 4:40	交流、問答環節

歡迎提問、交流

基金簡介、
申請要點、評審準則 及程序

應鳳秀女士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秘書長)

王德興先生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副秘書長(計劃管理))

基金成立背景及目的

2001 年施政報告公布，
政府成立三億元的種子基金。
基金委員會在2002年4月1日成立，
標誌著基金正式啟動。

目的：

推動互助及互相關懷

促進社區參與，民商官協作

發展*社會資本*

什麼是建立社會資本？

✓ – 是推動現代社會發展的四個主要動力之一，其他則包括財政資產、基建資產及人材資產

– 像黏合劑，把各種制度緊湊地交織著一起，團結社會各界人士，為謀求共同的福祉而努力

✓ 有豐厚社會資本的地區，同時擁有較多：

（1）互信　　（4）跨界別合作

（2）互相照應　　（5）抗逆力

（3）共融　　（6）發展機會

基金撥款背後的理念策略是
「社會投資」

- ✗ 不是一次過的服務
- ✗ 不是補貼

- ✓ 針對資源去投資以提升個人及社區的能力
- ✓ 發揮種子效能
- ✓ 引發共享的成果
- ✓ 持續發展

基金計劃與社會服務 - 定位與配合

基金

補救性： 危機工作

預防性： 及早識別、鄰里支援

發展性： 互助網絡、提升社區能力

20 – 80

社會資本的三個形態

- 團結性社會資本(bonding social capital)
  - 基於血緣、社會背景相同或接近而形成的關係，例如家人和種族，此形式容易變為內向/排外的社區關係，影響發展聯繫和結連性社會資本
- 橫向式社會資本(bridging social capital)
  - 在同一社區內沒有血緣關係，社會背景不同的人或團體間建構的關係
- 縱向式社會資本(linking social capital)
  - 連繫不同階層和不同界別間的人或團體，以溝通消除誤解 ，促進合作

參考：世界銀行

推行社會資本計劃的五個層面

- 團體和網絡：調動資源把人和群體組織起來，結成網絡
- 信任和團結：培養群體內外的互相信任
- 信息和通信：橫向信息流動加強民間社會的思想交流，促進信息向上向下流動
- 凝聚力和包容：不同背景的人和群體願意並能夠合作，化解分歧
- 集體行動：群體組織起來解決共同的問題

參考：世界銀行

社會資本成效...

資助238項計劃，
撥款約 2.5 億元

5000多個
協作夥伴

涵蓋 18 區
560000名參加者

促進多方協作：
「家社校」
「醫福社」
「民商官」

CMF

2002至今
使命：發展社會資本

450個互助網絡

2006年的聯校研究評估
肯定基金發展社會資本的成效:
建立互信
社群網絡
促進合作精神
鞏固社區凝聚力
推動跨界別合作

基金計劃進展(1-18期)
-截至2011年11月30日-

資助完成	158
提前終止	10
進行中	55
正落實撥款協議	**15**
申請機構撤回已獲批核的計劃	4
逾期失效	12
總數	**254***

***其中共41項計劃屬「青少年發展」類別 (佔總數約16%)**

基金計劃地區分佈情況

-截至2011年11月30日-

	最多計劃地區	最少計劃地區
70個進行中及即將開展計劃	元朗及天水圍(4及13)、黃大仙（6）、葵青(6)、北區（6）、大埔（5）、西貢及將軍澳(4)	荃灣(0) 、灣仔(1)、中西區(1)

註: 部份計劃在多於一個地區推展

建立社會資本發展策略
三步曲

第一步：推動跨界別參與，發揮各自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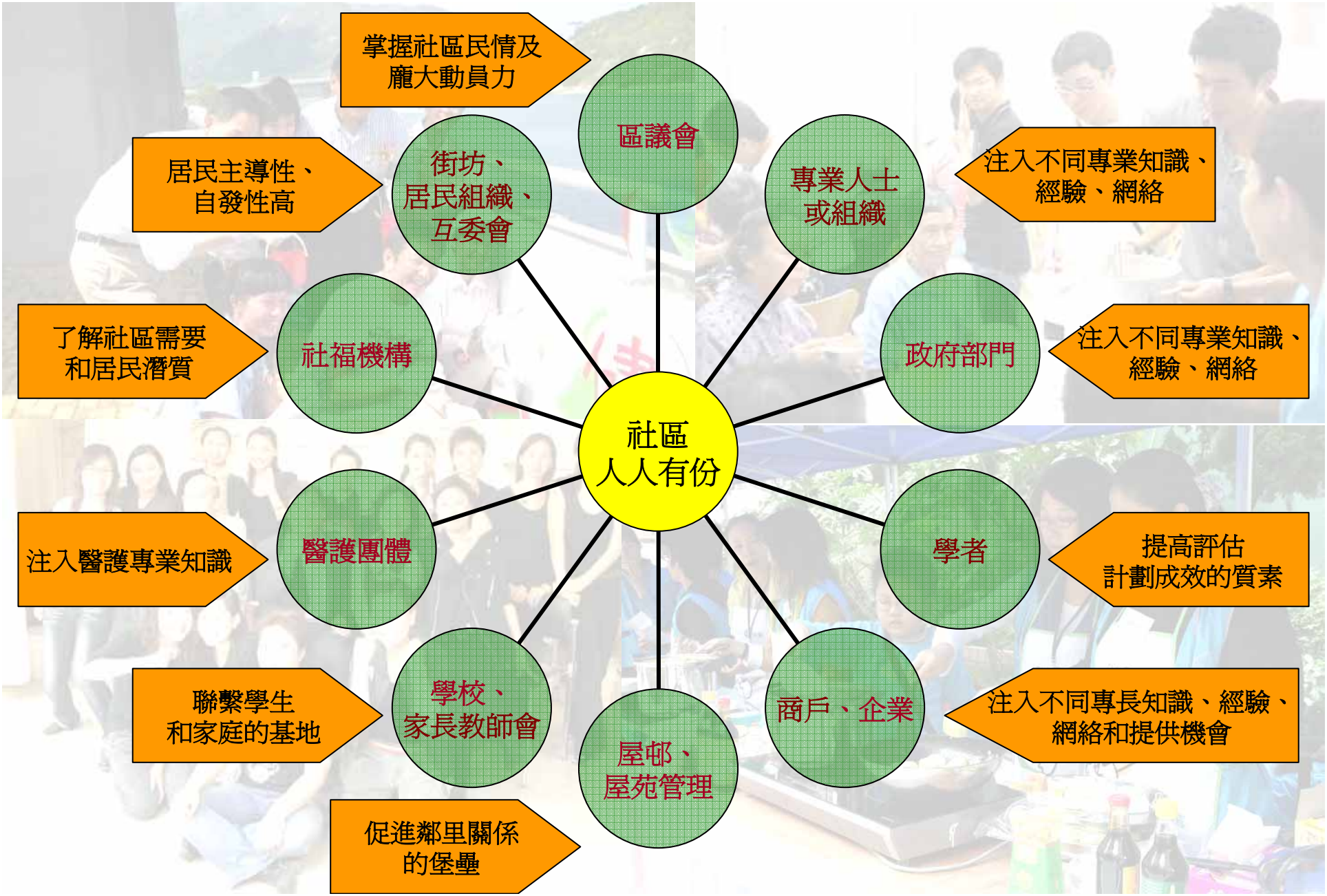

第二步：創造社區協作的平台

建議方向：

- ✓現行服務對象及需要的互補配搭
- ✓促進跨階層、跨背景、跨代社區人士參與及結網
- ✓促進社區人士在不同組織、團體的多元參與
- ✓提升社區人士自發參與

第三步：創造社區協作的多元模式

成功關鍵：

1. 配對社區需要和持份者優勢和專長
2. 建立有意義和共同參與的平台

協作模式包括：

- 中小學合作，家、校、社模式—「晴天計劃」(伯裘書院)
- 醫、福、社—「荔景長者互聯網」(南葵涌服務中心)
- 房屋、社福、互委會、區議會—「家在石排灣」(石排灣邨4間機構)
- 民、官、商--「建構東涌和諧安健城市」(東涌安全健康城市)

第1步：認清基本條件

<u>申請資格</u>

✓ 申請機構一般應為：註冊機構(如根據公司條例、社團條例或《稅務條例》第88條註冊的機構)；或聯會性質機構的成員

✗ 政府機構

✗ 個人

基本條件(續)

<u>受資助計劃性質</u>

- ✓ 符合基金整體目標的社區計劃
- ✓ 資助期不超過3年
- ✓ 基本上不應以牟利為目的

第2步： 了解撥款模式及責任

財務管理原則：

– 採用機構先墊支、基金按季度發還的模式

計劃整體監管：

<u>機構</u>

- 負責計劃的人事、財務及質素管理
- 按季度遞交進度報告及申请發還的開支款項
- 按年度遞交審計報告
- 於計劃完成後四個月內，遞交终期報告及審計報告

<u>基金秘書處</u>

- 計劃推行期間，基金安排最少一次實地探訪
- 按需要，基金審理機構提出的財政項目調撥申請

第3步： 了解評審準則

四個範疇，十一項準則

I. 對社會資本建立的掌握（共10%）

1. 目標清晰，具發展社會資本的潛質
2. 準確評估及能夠滿足社區需要

評審準則

II. 計劃有效度（共70%）

3. 有效及創新的介入模式及連繫策略*
4. 具策略性的活動安排能有效達致計劃的預期目標
5. 具體及可量度的表現指標，並具備有效的評估工具及方法*
6. 網絡不同持份者參與，有效發揮協同效應
7. 具持續與發展性及對社會資本建立的貢獻
8. 合理的財政預算，具成本效益

評審準則

III. 機構能力 (共15%)

9. 申請機構/組織的往績，領導才幹及推行優勢

10. 機構的財務管理能力及穩健性

IV. 其他 (共5%)

11. 辨識危機/困難及處理能力

第4步：填寫及提交計劃書

表格：可於www.ciif.gov.hk下載

詳情瀏覽「申請辦法」一欄

第19期申請截止日期

2012年2月17日 下午5時正

全套申請文件須送交：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樓

第5步： 了解計劃書申請之處理程序

秘書處接受計劃書申請

↓

經過三重評審架構

↓

（該期申請截止後半年內）公布批核結果、舉行批核計劃簡介會

↓

與批核計劃團隊：
公布批核撥款上限、磋商撥款協議內容及清楚列明成效指標，最後簽訂協議

↓

基金秘書處按雙方協議之成效指標，定期監管計劃成效表現及機構運作

（續）三重評審架構及程序

1. 基金秘書處：
   - 初步評審計劃書申請及核實提交資料
   - 收集政府其他相關部門意見
   - 根據初步評分及視乎需要，將安排跟申請機構/組織面見，以進一步了解
   - 綜合分析，向評審及評估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文件
2. 評審及評估小組委員會
   - 討論各個計劃書申請，向基金委員會提交初步批核建議
3. 基金委員會
   - 就評審及評估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批核決定

小貼士：計劃未獲考慮的原因

- 著重提供服務，或單向性技能培訓，或提供短期就業，跟現有資源/服務重疊
- 不符合成本效益及效能
- 缺乏有效的結網策略，例如：
  - 局限於機構原本服務的對象，未有連繫其他社群
  - 建議一籃子服務但缺乏推行重點和彼此連繫
  - 建議的活動流於單次性活動(如飲宴)或大型項目(如嘉年華)
  - 缺乏關鍵性合作夥伴
- 未能有效持續發展
  - 沒有具體的持續發展方案
  - 缺乏計劃讓參與者當家作主
  - 未能建立長遠的參與平台及帶來社區文化的轉變

基金委員會

主　席：楊家聲先生,SBS, JP

副主席：梁祖彬教授, MH, JP
(評審及評估小組委員會主席)

委　員：謝國安先生
(評審及評估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莊明蓮博士
(評審及評估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陳偉明先生, MH, JP
周轉香女士, BBS, MH, JP
李大拔教授
呂愛玲女士
黃肇寧女士, MH
馬正興醫生

黎志棠先生, BBS, MH
(推廣及發展小組委員會主席)
金民豪先生
(推廣及發展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劉健華先生
(推廣及發展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黎雪芬女士
陳詠梅博士
羅淑君女士, JP
司徒永富博士
鄭泳舜先生

官方委員：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其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代表

今日簡介會之投影片及重點重溫

稍後將上載基金網頁

歡迎瀏覽以下基金網址

www.ciif.gov.hk

或查詢：3655 5840

多謝各位出席！

歡迎提問、交流